附件2：

农村危房改造申请、审核、验收工作流程

（一）农户申请：1、农户提出建房申请（城镇户口不能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）；2、如实填报申请表；3、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村委会。

（二）村级评议：1、对贫困农户资料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对属于有财政供养的、有购买汽车的、在城镇购买商品房或自建住房的、个体工商户或有经营公司的“四类人员”（以下简称“四类人员”）进行清退；2、召开村民民主评议大会；3、将评议结果进行公示（村主要领导与公示栏合影）；4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审查：1、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；2、将补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；3、将审核结果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危改办）。

（四）县级审批：1、对申请人、改造方式、补助资金进行审查；2、将审批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；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危改资金由县级通过“一卡通”统一拨付到位；4、将最终审批结果及资金拨付到位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

（五）竣工验收：1、危房改造贫困农户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；2、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危改农户补助金额；3、乡镇人民政府对危改农户进行竣工验收；4、县危改办对危改农户进行抽样检查。